

調 解 筆 錄

106年度移調字第148號(法)

106年度訴字第1508號

原 告 李俊輝
住
訴訟代理人 沈昌錡律師
住
被 告 李俊男
住
居

上列當事人間106年度移調字第148號(即106年度訴字第1508號案)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下午3時16分整在本院第五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兆光
書 記 官 何嘉倫

進行事件點呼後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告李俊輝、原告訴訟代理人沈昌錡律師、被告李俊男
調解委員：鄧雲楨

調解成立條款如下：

-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柒萬陸仟元及另行負擔原告已支出二分之一之律師費用壹拾伍萬伍仟元，合計貳拾參萬壹仟元。
- 二、給付方法為：上述金額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給付完畢，匯入原告土地銀行銀行代號005，帳號
- 三、被告另給付原告貳拾壹萬柒仟捌佰壹拾伍元。

100

四、給付方法為：上述金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給付完畢，匯入原告土地銀行銀行代號005，帳號為

五、原告針對本案訴之聲明部分其餘請求拋棄。

六、訴訟費用於退還原告三分之二後，剩餘三分之一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金額為壹仟柒佰玖拾捌元。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如后：

原告 李俊輝

訴訟代理人 張昌行

被告 李俊書

調解委員 鄧雲枝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何嘉海

法官 [Signature]

